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九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編列或撥付分擔款，依該控管機制及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部分，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以下簡稱控管機制)，規範地方政府向行政院調度人事費資金時，須由地方政府正式函報，並同意接受控管機制規定之公款支付順序等金流控管，中央再提前撥付一般性補助款。為因應地方政府接受控管機制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須為例外處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依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編列或撥付分擔款，依控管機制及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部分，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三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二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行政院業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控管機制，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施行日期。</p>

第九條附表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修正前)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補助比率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交通部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教育部及文化部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與體育水準及文化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

第九條附表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修正後)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補助比率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交通部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教育部及文化部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與體育水準及文化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

修正說明：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名稱業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爰配合修正第九條附表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之補助機關名稱。